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机关网站发布信息124条，其中，公告公示7个，各类重点工作领域信息170余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7条，办理市长热线转交信件61件。通过“新城区组工”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97条，通过“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美篇平台发布工作信息78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配合区综合办公室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失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政务平台进行优化建设。及时更新政务平台工作动态和最新相关工作政策。
- （五）监督保障。参加区全区工作培训会3次，召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建设会议4次，针对政务新媒体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改进，全年发布工作动态124篇。形成局领导分包负责、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组织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2、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分工不明、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3、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明确，群众的参与度知晓度需要进一步提升；4、工作的专门性和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成立了由局长李玉平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李俊星为副组长，有关科室、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办公室王贺辉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职责分工。

二是完善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安全。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保密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增强保密意识，召开专门学习会议。遵守上网信息审批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批制度，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充分利用网络、告示栏、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是加强公开力度，提高公开实效。定期对群众咨询较多的问题进行整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开并作出解读，切实提高信息实用性和群众知晓度。

四是定期组织整改，完善体制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查漏补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